鄂尔多斯市开展不动产登记人员作风建设问题排查整改方案

为进一步深入做好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第五督查组反馈的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长、有关中介机构借机牟利、个别地区没有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等问题排查整改工作，按照自然资办函（2021）1691号、内自然资字（2021）433号文件要求，特制定鄂尔多斯市开展不动产登记人员作风建设问题排查整改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对照排查不动产登记窗口存在的业务、廉政、作风三方面问题，通过全面整改，切实解决群众关注度高、反映强烈的重点问题，持之以恒纠正“四风”，锲而不舍抓好不动产登记窗口作风建设。

二、工作目标

围绕督查发现的问题，通过全面排查整改，解决不动产登记窗口服务意识淡薄、业务办理超时和监管缺失的问题，持续优化登记流程，切实解决不动产登记“办证难”、“办证慢”问题，使窗口作风得到根本性转变。

三、整治任务

重点围绕登记收费、流程优化、精简要件、压缩办理时间、历史存量数据整合汇交、登记资料移交、登记、交易、缴税联办业务“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和窗口人员作风及廉政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开展自查，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主客观原因，明确整改要求，形成整改清单，逐项落实整治任务。

**（一）规范登记收费，严厉打击登记人员腐败行为。**

各地不动产登记机构要在在门户网站和办事大厅公开登记收费的依据、名目和标准，接受群众监督。除依法收取的登记费外，不得违法违规增加落宗费、配图费、查询费、测量费等，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和不落实登记费减免政策（小微企业减免政策），不得“搭车”收取交易手续费、房产配图费等费用。在不动产登记大厅醒目位置张贴举报电话，杜绝登记机构工作人员与中介等外部人员勾结，通过倒号卖号、加急办证、指定调查或中介单位，以及通过黄牛，收取好处费谋取私利。不得通过“绿色通道”办理亲情件、人情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

**（二）优化流程，精简要件，确保登记业务按时办结。**

进一步梳理各项登记业务办理流程，按照部不动产登记办理规范流程有关要求，结合实际优化各地不动产登记办理流程，不得在不动产登记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环节外，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环节和前置要件。在同一窗口不得让群众重复填报、重复提交资料等。严格落实不动产一般登记和抵押登记5个工作日内办结的时限要求。为提高办事效率，各不动产登记机构要在办事大厅和门户网站清晰、准确、详细地公开申请登记所需材料目录、示范文本，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

**（三）切实完成登记资料移交和数据整合**

各地不动产登记机构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不动产登记资料移交共享工作的通知》要求，排查登记资料移交不齐全问题，督促房屋管理部门完整移交房屋登记资料，对因资料未全部移交导致房管部门提供登记查询服务的，要报请政府立刻纠正，确保不动产登记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以及资料查询等法定职责完整、统一履行。至今仍未完成历史存量数据整合工作的，按照厅存量数据整合汇交工作要求完成存量数据整合汇交工作。

**（四）纠正联办业务分设窗口、串联办理**

落实联办业务“一窗受理、并行办理”要求，一次性收取所需全部要件，不得在不动产登记大厅单设交易和缴税窗口，让群众在不同窗口反复排队。

四、时间安排

（一）第一阶段：2021年10月18日前。

1、各旗自然资源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按照自然资办函（2021）1691号、内自然资字（2021）433号文件要求和本方案，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并建立问题台帐，详细记录案情及处理情况。各地于10月18日前将自查排查报告报市局。

2、市对旗开展明察暗访检查工作。检查采取旗区交叉的方式，范围为所有不动产登记大厅及延伸点，抽查内容主要包括是否存在倒号卖号、加急办证、指定调查或中介单位等内容。各旗区检查工作组要在10月17日前完成对应旗区检查工作，于10月18日前向市局上报检查工作报告及相关资料。

3、迎接对应盟市检查组暗访抽查。

（二）第二阶段：2021年12月5日前

1、各旗自然资源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完成问题整改工作，于12月5日前向市局上报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2、迎接部、厅检查组暗访抽查。

（三）第三阶段：长期坚持，持续完善。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各旗自然资源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高度重视此次排查整改工作，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理念，把本次排查工作作为践行党史学习教育和“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举措，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务实过硬的措施推动整改。

（二）压实责任。各旗自然资源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相关工作责任要落实到岗到人，层层传导压力，确保排查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三）狠抓落实。各地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照排查工作目标和整治任务，全面细致开展排查，严格认真推动整改，切实开展以案促改，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完善制度、堵塞漏洞，以不动产登记人员作风建设问题整改的实际成效践行“两个维护”。

附件：鄂尔多斯市不动产登记人员作风建设问题台帐